

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白切結書 1 份

主旨：台端（貴公司）申請使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設置回饋離岸風場開發之雷達站（或○○）等研究設施，面積合計（約○○平方公尺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端（貴公司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償金經核算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元整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一次繳足。
- 三、【台端（貴公司）申請設置範圍已有其他合法使用權人（或占用人），請自行協調使用事宜（或排除妨礙）。】
- 四、檢送空白切結書 1 份，請填妥用印（含騎縫章）後併持本函至本分署繳清上述金額，逾期未獲配合辦理，本申請案將予以註銷並退還所附文件。
- 五、台端（貴公司）依前述相關事項辦竣後，本分署即以公函同意使用。使用期間台端（貴公司）應負擔之義務、注意事項請詳附切結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○○公司）

副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